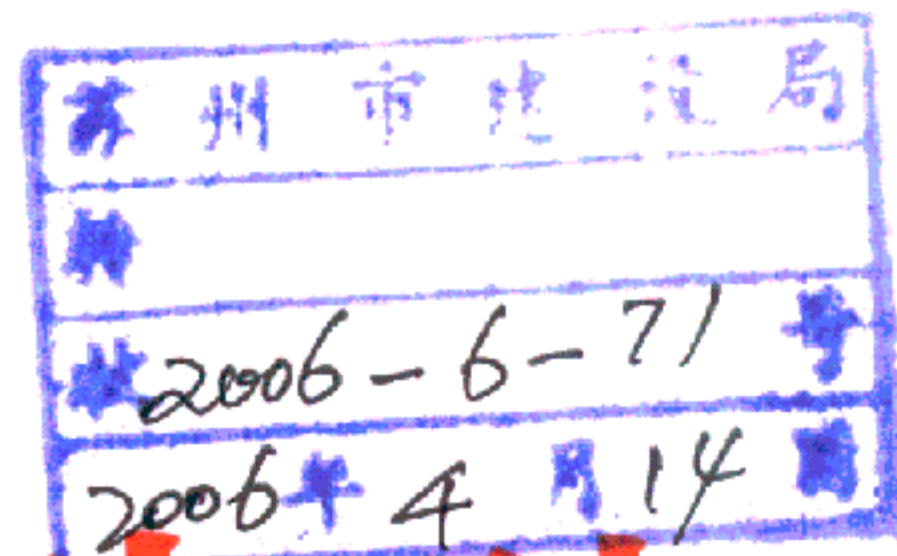




江苏省建设厅文件

苏建计(2006)135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 (修订版)》的通知

各市建设局(委)、市政公用局:

为严格控制、规范城市道路挖掘行为,保护城市道路及其设施完好,保证城市道路安全、畅通,根据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第198号令)精神,结合我省城市道路管理的实际,我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组成调研组,在对省内、外部分城市进行广泛调研和挖掘修复测算的基础上,经反复论证,对我省一九九五年制定的《江苏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进行了补充和完善。现将《江苏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修订版)》(以下简称《标准》)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城市道路挖掘必须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城市建设(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是城市道路的主管部门,负责办理相关

行政审批工作。包括受理城市道路挖掘申请、审查挖掘和修复方案，同时负责征收相关费用、征询相关部门意见、监督挖掘和修复过程、检查验收修复质量等。

二、为严格控制城市道路开挖行为，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五年内不得挖掘，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三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除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外，要加倍收取挖掘修复费用。具体为：一年内收取3倍、两年内收取2.5倍、三年内收取2倍、四年内收取1.5倍、五年内收取1.2倍的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用。

三、根据我省各市所处地域环境、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各市在执行本《标准》时，在测算基础上可结合当地实际，以本《标准》为基数在1.05-0.80幅度范围内自行确定当地的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用标准。

四、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由各市建设（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收取和管理，主要用于城市道路的修复。其费用列入财政专户，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五、本《标准》从5月1日起执行，原江苏省建设委员会印发的《江苏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苏建市（1995）295号）同时废止。

附1：《江苏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修订版）》；

附2：江苏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修订版）说明。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日

抄送：省财政厅、省物价局。

附 1

江苏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

(修订版)

序号	项 目	单 位	赔偿标准 (元)	备 注
一	道路、人行道设施			
1	普通沥青路面恢复	平方米	359	16 厘米厚沥青层
2	改性沥青路面	平方米	388	16 厘米厚沥青层
3	水泥混凝土路面	平方米	329	18 厘米厚、超过 1/3 板块按 1 个板块计
4	花岗岩车行道	平方米	559	
5	彩色沥青路面	平方米	581	16 厘米沥青层
6	普通道板	平方米	93	20 厘米厚
7	彩色人行道板	平方米	142	20 厘米厚
8	面包砖人行道板	平方米	163	20 厘米厚
9	现浇道板	平方米	139	20 厘米厚
10	彩色饰面砖道板	平方米	299	20 厘米厚
11	花岗岩道板	平方米	338	20 厘米厚
12	透水砖道板	平方米	58	土基
13	预制侧平石	米	50	
14	预制侧缘石	米	50	
15	花岗岩侧平石	米	165	
16	花岗岩侧缘石	米	165	
17	现浇侧平石	米	48	
18	现浇侧缘石	米	48	

二	桥梁设施			其它内容参照道路部分
1	快速路防撞护栏	4 米	6275	每 4 米为一单元计 (金属波形瓦)
2	快速路防撞护栏	米	300	水泥混凝土
3	桥梁人行道修复	米	148	
4	高架路导向块	立方米	926	
5	防噪屏修复	平方米	1125	
三	河道设施			
1	浆砌块石河道驳岸 恢复	平方米	554	
2	浆砌条石河道驳岸 恢复	平方米	1010	
3	浆砌块石护坡恢复	平方米	344	
4	钢筋混凝土栏杆恢 复	米	367	
5	花岗岩栏杆恢复	米	555	
6	仿汉白玉栏杆恢复	米	355	
7	不锈钢栏杆恢复	米	520	
8	钢管栏杆恢复	米	124	
四	排水设施			
1	钢筋砼管联接支管	米	791	二灰回填
2	600 钢筋砼管	米	2432	二灰回填
3	1000 钢筋砼管	米	3982	二灰回填
4	双壁波纹联接支管	米	1014	二灰回填
5	D600 双壁波纹管	米	2867	二灰回填
6	D1000 双壁波纹管	米	4780	二灰回填

7	标准检查井恢复	座	4339	Φ700, 其他规格可按面积换算
8	三室雨水井恢复	座	1821	铸铁
9	两室雨水井恢复	座	1515	铸铁
10	三室雨水井恢复	座	1942	钢纤维盖座
11	两室雨水井恢复	座	1596	钢纤维盖座
五	照明设施			
1	中杆灯迁移	根	1172	
2	步道灯迁移	根	992	
3	高杆灯迁移	根	55710	
4	沟槽开挖	米	35	4 根以下
5	加保护钢管	米	113	
6	控制电缆新敷	米	51	
7	路灯电缆新敷 25 平方米	平方米	88	
8	路灯电缆新敷 16 平方米	平方米	74	
9	路灯电缆迁移	米	21	
10	砖砌铁皮单室井	座	740	
11	砖砌铁皮双室井	座	853	
12	砖砌铸铁井	座	1094	
六	城市顶管			
1	Φ300 (含) 以下	米	800	
2	Φ300 以上	平方米	长度 × (宽度 + 2 米) × 400	管线外径两边各加 1 米作为计算宽度

江苏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修订版）说明

1、道路、人行道损坏的挖掘面积按最大宽度×最大长度计算，不足时按1平方米计，现浇混凝土道路按不足1平方米按1平方米计、超过1/3板块按1个板块计。

2、高架路导向块、浆砌块石河道驳岸恢复、浆砌条石河道驳岸恢复、浆砌块石护坡恢复按平方米单价赔偿，体积按最大平面面积×最大深度计算。预制混凝土按预制块个数计算体积，不足1个预制块按1个预制块计算；桥梁、快速路的路面部分参照道路执行，防噪屏修复按一个单元计算面积。

3、管道的长度按中心线计算，含回填、堵管内容。回填材料为二灰结石。

4、检查井恢复为铸铁材质管径 $\Phi 700$ ，若被损坏的规格型号与标准不同，按面积进行换算。雨水室材质分为铸铁、钢纤维二类。

5、照明设施赔偿根据实际项目组合计算。

6、超过城市桥梁限载的车辆过桥时必需按照城市道路技术标准进行加固，加固费另计。

7、顶管工程： $\Phi 300$ （含）以下管道计价公式为：长度（米）×800元； $\Phi 300$ 以上因对道路结构的影响大，其计价公式为：长度（米）×（1米+管道直径+1米）×400元。

8、为保障城市道路设施的安全运行，在标准项目以外的内容按实际情况进行计算收取。